

VI/35. 審查或調整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所列廢物名錄

締約方大會，

回顧關於廢物分類及其危險特性說明的第 V/24 號決定，

注意到技術工作組所通過的關於對《巴塞爾公約》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所列廢物名錄進行審查或調整的程序，

進一步注意到由有關締約方提出的對附件八或附件九中所列廢物名錄進行修正的申請，

1. 通過本決定附件中所列、關於對《巴塞爾公約》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所列廢物名錄進行審查或調整的程序；

2. 邀請那些正在提交有關對附件八或附件九中所列廢物名錄進行審查或調整的申請的那些締約方明確表明，這些申請是否為依照《公約》第 17 和第 18 條提出的對《巴塞爾公約》的附件進行修正的正式提議；

3. 通過對《巴塞爾公約》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下列修正：

(a) 附件九的條目 B2060— 以下列措辭取代原有的措辭：不含有任何足夠的附件一成分從而使之表現出附件三特性的使用過的活性碳，例如，產生於對飲用水進行處理、以及用於食品加工業和維生素生產工序的碳（注意名錄 A 中的相關條目 A4160）；

(b) 附件九的新條目 B1250— 不含任何液體或其他危險成分的報廢機動車殘體；

(c) 附件九的條目 B1010—作為一個新的分項插入“廢銻碎渣”；

(d) 附件九的新條目 B3150—地板覆蓋物紡織品廢物及廢地毯；

(e) 附件九的新條目 B1031—具有金屬性質及非散佈形式(金屬粉末)的金屬和合金廢物：鉬、鎢、鈦、鉭、鎳和銻，但不包括已在條目 A1050—電鍍廢渣項下列出的廢物；

(f) 附件八的新條目 A3200—建築和保養道路所用、含有焦油的瀝青混合廢料(廢瀝青)(注意與此相關的條目 B—B2130)；

(g) 附件九的新條目 B2130—建築和保養道路所用、不含焦油^a的瀝青混合廢材料(廢瀝青)(注意與此相關的條目 A—A3200)；

(h) 附件九的新條目 B3065—廢食用油脂和動物或植物油(例如：食品煎炸油)，但條件是它們不具有附件三的某種特性；

(i) 附件九的條目 B3010—以下列措辭取代條目 B3010 的現有措辭：

- 全氟烷氧基鏈烷烴 (PFA)
- 全氟烷氧基烷烴 (MFA)

用下列新的措辭予以取代：

- 全氟烷氧基鏈烷烴

^a 苯並芘的含量不應達到或高於 50 毫克/公斤。

＞ 四氯乙烯/全氟乙烯醚（PFA）

＞ 四氯乙烯/全氟甲基乙烯醚（MFA）

4. 注意到印度就使用聚氯乙烯包裹的廢電纜線進行分類的申請將繼續保留在技術工作組的議程之中；

5. 請技術工作組審議與《巴塞爾公約》各項附件所列廢物名錄的正式譯名有關的議題，並酌情就此事項提供指導。

附 錄

關於審查或調整《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所列廢物名錄的程序

1. 申請

（a） 所有申請均須使用本文之後所附的表格向秘書處提交。任何締約方、觀察員國、非政府組織、私人公司或個人均有權在申請表格中填寫有關把廢物列入附件八或附件九的提議，或填寫把廢物從附件八、附件九或暫訂名錄 C 中刪除的提議。任何申請均應由或通過一締約方或觀察員國向秘書處提交。

（b） 提交申請的締約方必須明確表明所涉申請是否為依照《公約》第 17 和第 18 條對《巴塞爾公約》附件進行修正的正式提議。

（c） 要求有關主管部門和聯絡點向《巴塞爾公約》的所有聯絡點提供除申請表格之外的任何其他信息和資料，並向秘書處表明已提供此種信息和資料。如果一主管部門或聯絡點無法向《巴塞爾公約》

的所有聯絡點提供任何附件或附文，則它可要求秘書處代為從事此項工作。

2. 遞交申請表格的程序

(a) 申請者須把申請表連同任何輔助資料一併提交《巴塞爾公約》的國家主管部門。

(b) 主管部門和/或聯絡點應對申請表格及所附任何其他信息和資料進行審查；並只有在主管部門和/或聯絡點確認表格填寫得當、且認定填寫完畢的申請表格中的確提供了可供技術工作組做出決定的充足資料的情況下，才可將所涉申請表格轉交《巴塞爾公約》秘書處。

(c) 技術工作組將在其下一次會議上審議有關申請，但條件是秘書處在以下第 3 (a) 段中所規定的時限內收到申請。

3. 申請的時限

(a) 有關提議列入或刪除廢物的申請表格必須至少在技術工作組舉行會議之前提前三個月提交《巴塞爾公約》秘書處。與申請表格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亦應在這一時限內提交。

(b) 作為例外情況，如果締約方無法在三個月期限內向秘書處提交有關增列或刪除廢物的申請表，則可在技術工作組舉行會議之前提前兩個月提交此種申請表。技術工作組將爭取在其下次會議上對所涉申請進行審議。

4. 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着手審議之前的程序

(a) 秘書處於收到申請之後 30 天之內把有關申請登載在《巴塞爾公約》的因特網網站上 (www.basel.int)。

(b) 秘書處向所有聯絡點發出電子郵件，宣佈有關申請已予公佈。那些無法使用因特網或電子郵件設施的締約方可通過郵寄或傳真形式獲得有關申請的副本。

(c) 秘書處邀請各締約方在 20 天之內直接向申請人提出對有關申請的評論意見 (採用郵寄、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

(d) 申請人視需要在 20 天之內就其申請編寫列有對所提出的詢問的答覆的增編。

(e) 秘書處在技術工作組會議舉行之前至少提前 20 天向各締約方提供這一增編。

(f) 在以上第 3 (b) 段所述特殊情形中，可將以上第 (a) 和 (d) 分段所規定的時限減至 10 天。

5. 由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採取的行動

(a) 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將審議有關在附件八或附件九中增列或刪除廢物的申請。申請必須依照《巴塞爾公約》第 1 條第 1 (a) 款以良好的科學評估為基礎。

(b) 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應以協商一致方式做出決定。

(c) 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針對附件八或附件九名錄所列廢物的增列或刪除做出的決定應列入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的一份報告、並

通過秘書處把該報告提交締約方大會的下屆會議。如果沒有任何締約方就修正《巴塞爾公約》的附件提出任何正式提議，則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在提交一項申請時應邀請任何其他締約方依照《公約》第 17 和第 18 條向締約方大會提交這樣一份正式提議。

6. 有效審查程序

應儘最大限度減少進行此種審查的費用。把概要介紹的篇幅限制在 8 個附頁的做法可有助於節省經費，但若有締約方希望提供更多的資料，則可按自費方式提供額外的資料。

7. 彙報

《巴塞爾公約》秘書處應在所涉修改生效之後向各締約方提供《巴塞爾公約》附件八和附件九的廢物名錄現況報告。

關於向附件八或附件九中增列或刪除廢物的申請表

A. 廢物的鑑別

提議列入的新內容（或在現有類別中增列廢物的內容）

1. 廢物名稱： _____
2. 廢物生成地點： _____
3. 外形： _____
4. 主要成分： _____
5. 典型污染物： _____
6. 廢物編號：

聯合國分類	聯合國分類編號
國際廢物識別	經合組織分類編號
編號	其他編號（例如，統一分類制
歐洲廢物編號	度編碼，國際回收局、廢品回
	收工業研究所、國際貴金屬研
	究所等。）

7. 填入所有相關的 Y 編號

8. 危險特性

- | | | | |
|--------|--------|--------|-------|
| • H1 | • H4.3 | • H6.2 | • H12 |
| • H3 | • H5.1 | • H8 | • H13 |
| • H4.1 | • H5.2 | • H10 | |
| • H4.2 | • H6.1 | • H11 | |

B. 提議的增列

附件八名錄 A •

附件九名錄 B •

提議的刪除

從附件八名錄 A 中刪除 •

從附件九名錄 B 中刪除 •

C. 國家定義

提交申請的國家是否在法律上把此種廢物界定為或視為具有危險性？

是 · 否 ·

D. 商業分類

所涉及廢物是否通過固定渠道定期進行交易？可否通過商業分類予以證明？

是 · 否 ·

提議增列的理由概述

注意：應附上一份詳盡的說明（不超過 8 個附加頁），論述所涉廢物屬於《巴塞爾公約》附件一中的哪一類別或哪幾類別，同時提供證據表明該廢物具有或不具有《公約》附件三所列的任何危險特性（見指導要點－待擬訂）。可採用附件或附文形式提交補充資料。所有此種附件或附文均須在申請表中標明，並具體說明可如何得到這些文件。

E. 申請人姓名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締約方 ·

觀察員國 ·

非政府組織 ·

公司 ·

個人 ·

(簽字)

(蓋章)

F. 負責轉遞申請的部門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簽字)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蓋章)

轉遞日期： _____

至多只可在本申請表後添加 8 個附頁。